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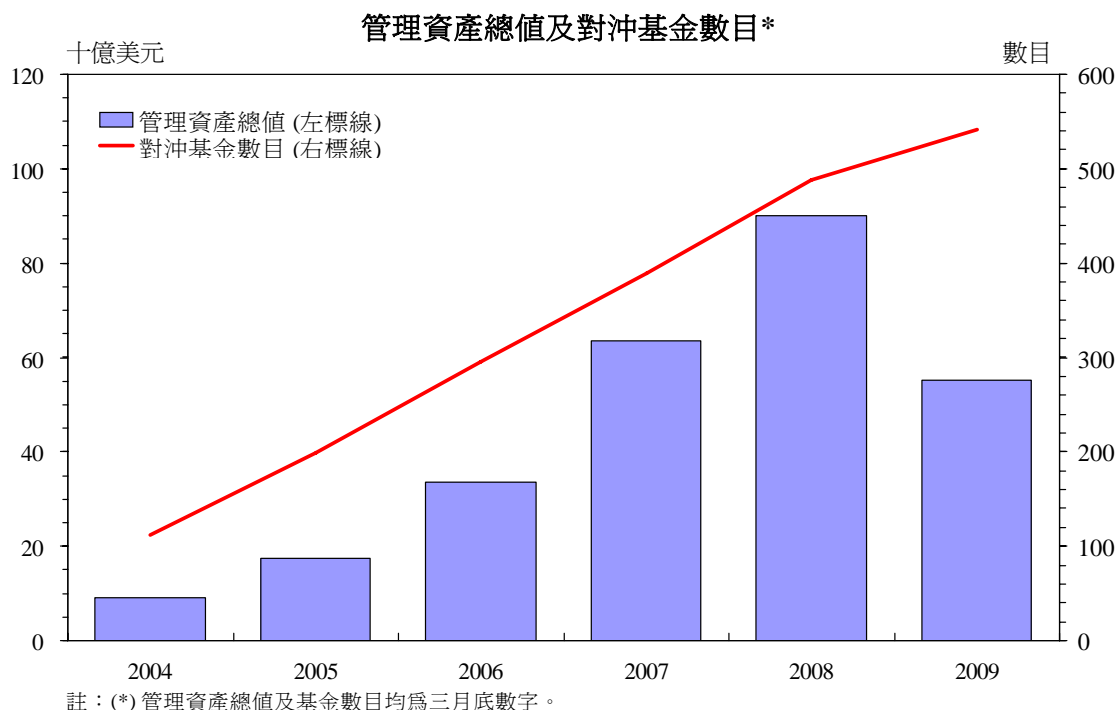
專題 4.2

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／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

由於對沖基金業發展迅速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參考日期，對行業進行了一項實況調查¹。下文概述這項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。

本地對沖基金業的增長

受市場情況欠佳影響，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所管理／提供顧問意見的資產(管理資產)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的總值跌至 553 億美元，較一年前減少 38.6%。但若以較長的時期作比較，該數字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的 91 億美元總值大幅增長超過五倍。此外，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對沖基金數目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增至 542 隻，差不多是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的五倍。



¹ 對沖基金一詞並沒有正式定義。就證監會這項調查而言，凡具有以下特點的基金(包括管理投資組合)，均被視為對沖基金：(1)採用另類投資策略、槓桿借貸、使用衍生工具作交易用途及／或套戩技巧；(2)追求絕對回報，而非衡量相對於基準而言的投資表現；(3)除純粹就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外，亦額外徵收業績表現費；及／或(4)賦予基金經理投資授權，使他們可以更靈活地改變投資策略。

除了向公眾銷售的對沖基金外，證監會沒有直接監管對沖基金。儘管如此，對沖基金經理如在香港進行資產管理或顧問活動，便須如其他基金經理般領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。在領有牌照後，他們亦會受證監會的持續監管。此外，雖然證監會沒有直接監管對沖基金，但所有以香港為平台的對沖基金，均受有關防止欺詐、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法例規管。

專題 4.2(續)

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的特點

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主要是投資於亞太區市場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，投資於亞太區市場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總值的 59.1%，而其中投資於香港和內地市場的比例，則合共為 26.7%。就投資者所在地而言，他們主要來自美洲及歐洲，分別佔 49.1%及 34.9%。相反，來自香港的投資者僅佔 1.9%。至於投資者類別方面，對沖基金的主要投資者為基金中的基金(佔管理資產總值的 37.6%)，其後依次為高資產值人士／家族投資業務(16.6%)、金融機構(14.4%)、退休基金(11.1%)及捐助基金／基金會／慈善組織(10.3%)。

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，以管理資產總值而言一般為小規模基金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，60.7%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資產規模在一億美元或以下，而另外有 25.7%的基金經理管理一億至五億美元的資產，只有 6.3%的基金經理管理超過 10 億美元的資產。

就業方面，根據接受調查的 209 家對沖基金經理的匯報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，他們在香港的對沖基金業務共聘用 1 967 名僱員，較二零零六年三月底的 1 053 名多出 86.8%。在這些僱員中，從事投資管理、顧問及研究工作的人員，佔總數的 38.7%。在過去三年，隨着所管理的資產不斷增加，僱員人數超過 20 人的對沖基金經理，也由 6.0%增至 10.1%。